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MHPX20250276

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提出的“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智能制造软件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东至 11-14 地块，南至 11-13 地块，西至 11-11 地块，北至 11-15 地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鉴于你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受理号：MHPX20250276），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和《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颁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施工）（闵水务排证字第 2025-018 号），有效期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期满后如需延续，请于期满前 30 天到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重新申请办理。

二、原则同意项目施工区及办公生活区 27 立方米/日污水临时排入吴宝路城镇污水管道（1 个排口），雨水临时排入吴宝

路城镇雨水管道（1个排口）；

三、施工期间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雨、污水分流制，确保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等临时排水处理设施完好，并设专人养护及定期清理。同时你公司应承担施工区域内的防汛排水安全责任，禁止向城镇排水管道倾倒施工泥浆、污泥及垃圾等。

四、施工期间，七宝镇城建中心将根据管理权限对你公司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五、项目竣工前请及时到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你公司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机关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销本行政许可决定，并对你公司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025年6月20日

抄送：区排水所，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